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 华统股份 | 股票代码 | 002840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 朱婉珍 | 傅婷婷 | |
| 办公地址 | | 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198号 | 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198号 | |
| 传真 | | 0579-89907387 | 0579-89907387 | |
| 电话 | | 0579-89908661 | 0579-89908661 | |
| 电子信箱 | | lysn600@163.com | ftt292370@163.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公司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也是浙江省养殖及屠宰双龙头企业。围绕生猪产业链一体化布局,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生猪养殖、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三大主要板块,此外还配套拥有饲料加工、家禽养殖及屠宰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生猪养殖及生猪屠宰两大业务板块。

1、生猪养殖行业

我国是世界肉类生产和消费大国,猪肉一直是我国居民最主要的蛋白质来源之一,生猪养殖行业市场空间巨大。2023年,全国生猪出栏72,662万头,同比增长3.8%;年末国内生猪存栏43,422万头,比上年末下降4.1%;能繁母猪存栏4,142万头,较上年末下降5.7%。(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农业农村部)。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具有明显周期性,生猪产能的周期性波动导致生猪价格的波动,一般3-4年为一个周期。自2000年以来,全国生猪养殖业经历了如下波动周期:2002年至2006年、2006 年至2010年、2010年至2014年、2014年至2018年各为一个完整周期,大周期中也存在若干个小周期。2019年受行业周期、非洲猪瘟疫情等因素影响,我国生猪出栏量跌至近年来的低谷,供不应求导致生猪价格不断走高;2020年之后,生猪养殖行业产能逐年恢复,生猪价格整体回落趋势显著,至2022年末生猪产能已恢复至非洲猪瘟前水平。2023年生猪出栏进一步增长,生猪产能充裕,而市场需求增长有限,导致生猪价格持续低位运行。

规模化养殖是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发展的长期趋势。我国生猪养殖业长期以散养为主,行业集中度较低,散养户、中小规模养殖场数量众多。根据农业农村部数据,2022年国内规模场存栏生猪出栏达53%,中小户则养殖出栏了47%。近年来,受环保政策趋严、养殖用地稀缺、非洲猪瘟等疫情频发、生猪价格剧烈波动、食品安全加速推进等因素的影响,生猪养殖行业散养户退出明显,进一步加快了我国生猪养殖标准化、规模化、现代化的进程,公开资料显示,2022年我国生猪出栏量居前的五家规上市企业合计出栏10,736.54万头,占全国生猪总出栏量的份额为15.34%。我国生猪养殖行业集中度还在未来呈现上升趋势,但相比其他产业发展较为成熟的国家,规模化程度仍处于较低水平。

2.生猪屠宰行业

生猪屠宰是生猪养殖的下游行业,在产业链中,屠宰环节收购商品毛猪,屠宰后向下游出售白条猪或冻品,赚取差价。我国生猪屠宰行业实行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同时受非洲猪瘟疫情和环保政策影响,以及在国家农业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及引导下,生猪定点屠宰占比明显提升,行业规范化、现代化发展进程不断加快。2023年全国猪肉产量5,794万吨,同比增幅4.6%(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受中游生猪养殖的周期性波动影响,下游屠宰行业的产能利用不稳定,一般来说,屠宰利润与养殖利润呈负相关关系。当猪周期上行时,育肥猪供给受少,导致收猪难度增加,屠宰量下降,传导到消费端,导致猪肉价格上涨,因此猪周期上行将一定程度挤占屠宰的利润。根据华经情报网数据,2022年我国生猪屠宰行业产能利用率在35%以下,相比之下美国生猪屠宰行业产能利用率在90%以上。鉴于此,养殖企业一般通过与屠宰端战略合作或自建屠宰的方式来实现规生猪议价权,规避生猪价格波动带来的部分风险,产业链一体化发展成为行业趋势。

目前我国规模企业的屠宰实际产能利用率未饱和,生猪屠宰的整体市场集中度较低,未来屠宰行业有望朝着集中度提升、规模化和集约化的方向发展。根据农业农村部数据显示我国规模以上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屠宰量从2021年的26,485万头增长至2023年的34,371万头,占比由2021年的39.45%提升至2023年的47.30%,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近年来,我国大型屠宰加工企业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日趋现代化,极大地提高了屠宰效率,部分手工、半机械式的小型屠宰企业逐渐被市场淘汰,行业集中度得以提高。同时,我国政府不断提高防疫、环保和食品安全等方面的要求,从政策上推动屠宰企业的规模化、规范化发展。

3.肉制品深加工行业

肉制品深加工行业作为更靠近下游消费端的环节,市场空间巨大。近年来,肉制品行业规模增长、结构升级、渠道更新等新机会逐步涌现,2022年突破2万亿,中商产业研究院分析师预测,2024年中国肉制品行业市场规模将增至2.12万亿元。(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中国肉制品加工行业前景预测与“十四五”企业战略规划研究报告》)随着我国冷链物流装备与技术的升级,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肉制品深加工行业面临新的发展机遇期。

肉制品深加工业务具有附加值高、毛利率高的特点,未来具有品牌力、产品力、渠道力的肉制品企业将享受行业定价权。从销售渠道看,C端线上有诸多新零售渠道涌现,如抖音等直播电商、小红书等社交电商以及社区团购,线下精品超市和便利店也在部分取代传统商超;B端随着餐饮规模化、连锁化,餐饮品牌,团餐等也有望实现多样的市场份额,也会给上游高品质食材带来更多的机会。目前,行业内已形成了一批规模化生产的龙头企业,未来行业优势企业还将利用自身优势持续扩大产能,围绕畜禽资源,成本控制,产品开发、品牌塑造、经营管理等方面展开新一轮竞争。

4.饲料加工行业

随着我国畜牧业规模化程度的加深,饲料产业在整个畜牧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2023年全国饲料总产量达32,162万吨,比上年增长6.6%;其中猪饲料产量14,975.2万吨,增长10.1%(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和中国饲料工业协会《2023年全国饲料工业发展概况》)。

随着国内市场竞争加剧,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及下游养殖业的周期性波动循环特征,企业主要依靠规模化生产、品牌营销以及精细化成本控制来维持发展。随着我国饲料行业发展趋于成熟、竞争日趋激烈,企业利润空间被压缩,行业面临产能过剩的风险。饲料业属于下游行业,猪饲料产量受下游生猪存栏量的影响,猪饲料行业与下游养殖、屠宰环节延伸布局的保安母猪繁育基地、饲料原料等业务,可以有效抵御下游养殖业的周期性波动带来的风险。

目前我国饲料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部分企业通过并购、兼并重组等方式实现规模化生产,提升市场份额,以期实现规模效应。随着我国饲料行业发展趋于成熟、竞争日趋激烈,企业利润空间被压缩,行业面临产能过剩的风险。饲料业属于下游行业,猪饲料产量受下游生猪存栏量的影响,猪饲料行业与下游养殖、屠宰环节延伸布局的保安母猪繁育基地、饲料原料等业务,可以有效抵御下游养殖业的周期性波动带来的风险。

5.家禽行业

经过近三年的迅速发展,我国肉鸡养殖业逐步形成了品种优良化、饲料全价化、饲养规模化、产业化、标准化的格局,成为畜牧业中产业化发展最快、市场化程度最高的新型行业。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和居民消费理念的转变,鸡肉消费量将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已成为我国第二大消费肉类。

白羽肉禽行业包括种禽繁育、商品代禽养殖、禽屠宰、禽肉深加工、禽肉销售等环节。一方面,由于禽的生长周期相比猪更短,饲转速度快,其养殖技术相比养猪的技术难度较为简单,规模效益可以较低,所以国内的养禽相比养猪发展起步更早,也更成熟,规模化程度更高。另一方面,由于国内白羽肉禽产业的规模化、产业化发展起步较早,成熟度较高,加上白羽肉禽养殖的单批出栏数量较大,通常需要与大规模的工业化屠宰配套。禽屠宰环节的资产投入较大,通常也都由企业完成。从趋势上看,白羽肉鸡养殖环节集约化进程仍未停止,10万羽以上的规模肉鸡养殖场数量不断增加,未来下游食品代养模及屠宰加工环节规模化程度仍有望继续不断提升。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以畜禽养殖及屠宰业务为核心,全力打造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主营业务涵盖畜禽养殖、畜禽屠宰、肉制品深加工、饲料加工等环节,对外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生鲜肉、生鲜禽肉、金华火腿等。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在鲜品领域已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养殖规模持续扩大,生猪产能快速增长,生猪屠宰业务得以稳步提升,肉制品深加工业务不断提升,饲料加工及家禽业务稳步发展。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及利润来源于主鲜猪肉产品和对外销售、汤猪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 | 2023年末 | 2022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1年末 |
|---|---|---|---|---|
| 总资产 | 8,908,249,931.99 | 8,871,752,539.71 | 0.41% | 7,136,269,012.2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073,050,840.59 | 2,673,719,435.95 | -22.47% | 1,541,592,227.18 |
| | 2023年 | 2022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1年 |
| 营业收入 | 8,578,492,006.25 | 9,452,164,593.11 | -9.24% | 8,342,248,673.4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04,857,321.10 | 87,744,730.86 | -789.34% | -192,463,534.5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619,937,637.90 | 17,761,505.85 | -3,590.34% | -237,857,039.1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26,046,148.77 | 374,496,839.73 | 40.47% | 251,565,008.7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03 | 0.19 | -642.11% | -0.4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03 | 0.19 | -642.11% | -0.3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5.53% | 4.19% | -29.72% | -12.09%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1,986,139,049.57 | 2,132,233,784.02 | 2,045,641,525.14 | 2,414,477,647.5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04,579,201.36 | -251,792,118.98 | -1,905,798.34 | -246,580,202.4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25,558,859.98 | -300,017,053.78 | -38,336,780.17 | -156,024,943.9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9,926,360.12 | 48,014,701.83 | -60,191,668.41 | 328,296,755.23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9,268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9,840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华统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0.43% | 187,046,405.00 | 0 | 质押 | 102,800,000.00 | |
| 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1.51% | 132,200,000.00 | 132,200,000.00 | 质押 | 79,320,000.00 | |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4.41% | 27,100,706.00 | 0 | 不适用 | 0 | |
| 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07% | 12,713,011.00 | 0 | 不适用 | 0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80% | 11,047,030.00 | 0 | 不适用 | 0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32% | 8,084,743.00 | 0 | 不适用 | 0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健康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13% | 6,965,087.00 | 0 | 不适用 | 0 | |
| 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91% | 5,619,240.00 | 0 | 不适用 | 0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86% | 5,300,060.00 | 0 | 不适用 | 0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3年封闭运作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78% | 4,800,000.00 | 0 | 不适用 | 0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统集团,实际控制人是朱俭勇、朱俭军兄弟;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为华统集团全资子公司;华晨投资(报告期内更名为浙江精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华统集团控股子公司,华统集团持有华晨投资43.56%股权,华统集团投东朱泽益、朱小芳分别为华统集团股东朱泽益、朱小芳分别为华统集团股东朱俭勇、朱俭军之侄和之甥,两人均持有华晨投资2.42%股权。除上述外,公司无法获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未发生变化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 |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 |
| |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新增 | 0 | 0.00% | 0 | 0.0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新增 | 0 | 0.00% | 0 | 0.0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新增 | 0 | 0.00% | 0 | 0.0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新增 | 0 | 0.00% | 0 | 0.0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3年封闭运作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新增 | 0 | 0.00% | 0 | 0.00% |
| 王翔宇 | 退出 | 0 | 0.00% | 0 | 0.00% |
| 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退出 | 0 | 0.00% | 0 | 0.00%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数字经济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退出 | 0 | 0.00% | 0 | 0.0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退出 | 0 | 0.00% | 0 | 0.00%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退出 | 0 | 0.00% | 0 | 0.00%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 债券名称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发行日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万元) | 利率 |
|---|---|---|---|---|---|---|
| 可转换公司债券 | 华统转债 | 128106 | 2020年04月10日 | 2026年04月09日 | 28,147.95 | 1.00% |
|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 报告期内已支付第三年利息2,869,025.00元 | | | | | |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公司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2020年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中证鹏元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华统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 | 2022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
| 资产负债率 | 74.68% | 62.29% | 12.3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61,993.76 | 1,776.15 | -3,590.34% |
| EBITDA全部债务比 | 0.28% | 19.09% | -18.81% |
| 利息保障倍数 | -2.12 | 1.65 | -228.48% |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郭幼红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朱俭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公司治理”。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其中《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鉴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出现亏损,在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的发展状况及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决定2023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3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股东投资回报以及资本公积金额等综合因素,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了保证。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本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未存在可被认定为内幕交易或其他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行为,公司编制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审议并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9.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朱俭军、朱俭勇、朱俭辉、朱凯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朱俭军、朱俭勇、朱俭辉、朱凯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朱俭勇、朱俭辉、朱凯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1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支持和监督作用,参照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定为每人每年税前10万元人民币。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有效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非关联委员不足半数,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朱俭军、朱俭勇、朱俭辉、朱凯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1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2.股东大会召集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上午9:15至2024年5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19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议案名称及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公司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视为无效投票。

2.授权委托书不裁剪授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附件三:2023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 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 |
|---|---|---|---|
| 股东账户卡号 | | 持股数量(股)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受托人姓名(如有) |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如有) | |
| 受托人电话(如有) | | 备注 | |

股东(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4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卫彩霞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其中《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鉴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出现亏损,在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的发展状况及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决定2023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3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股东投资回报以及资本公积金额等综合因素,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了保证。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本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朱俭军、朱俭勇、朱俭辉、朱凯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8.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